综治短讯

许昌 “零距离”服务群众

本报讯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通过建立法官村长工作机制、设立诉讼接待站和村级诉讼联系点等多项举措,切实解决好联系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该院选派60名党员法官,分别联系2至3个行政村,任所联系村的法治村长,面对面与群众对话,真实了解最基层群众的诉求与建议。该院还建立司法为民督导机制,在没有设立人民法庭的乡镇设立诉讼接待站,设立“流动法庭”,实现巡回审判全覆盖。4月份以来,该院开展巡回法庭22场,走访群众1000多人次,诉前联调家事、邻里等纠纷49件。 (王珍霞)

二连浩特 多措方便群众诉讼

本报讯 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推出和完善多项举措,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便利。该院设立民生案件专项服务窗口,对于民生案件,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加大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在服务窗口设立“导诉台”,认真做好接待、诉讼释明和指导、立案审查工作。主动为牧民提供法律服务,把法律服务送到牧民家中,极大地方便了牧民群众的诉讼。做好对困难群体诉讼费减、缓、免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上半年累计为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20.8万元。 (李海峰)

洛阳洛龙 倾心调解劳资纠纷

本报讯 “谢谢你们伸出帮扶之手,这下有希望了……”日前,农民工代表张某专程来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向案件承办法官表示感谢。洛阳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张某等18名农民工平均被欠薪1万余元。办案人员一方面给股东讲解法律规定,并提议将企业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同时说服第二股东张某到庭和工人沟通。经法院多方努力,案件顺利办结。目前,该公司正积极与市内一家公司协商转让事宜,并承诺在资金到位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尽快恢复生产。 (赖建伟)

余姚 社区法官“相约星期六”

本报讯 日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在四明社区建立由10名党员法官组成的志愿服务站,每星期六上午9:00至11:00指派一名法官“坐镇”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图为该院法官正在社区办公室为老人讲解拆迁方面的法律问题。** (卢文静 刘湛)

平安建设看法院 □ 刘 婷 张烈忠 文/图

都昌 巧借“外援”打围“骨头案”

2014年5月6日上午,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集中为某服饰公司54名民工发放了工资款25万余元。这是该院在强制执行的同时,借助公安机关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的力量,成功执结的一起民生难案。

民生案件执行效果如何,与弱势群体的生计休戚相关。但总有一些民生“骨头案”让法官头痛,如有的债务人家里没有财产且长期躲避在外,有的案件双方当事人矛盾特别尖锐……面对困难,都昌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们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司法智慧的基础上,积极借助外在力量,攻下了一个又一个难案,维护了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联手公安强力执行欠薪案

从年初对公司欠薪能否执行到位的忧心忡忡,到5月6日在法官手中领到工资的踏实和喜悦,这是某服饰公司54名民工的心路历程。

2013年底,某服饰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秦某、牛某等54人两个月工资共计26万余元。今年1月14日,都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确定该公司应向54名工人支付所欠的工资。

但该公司未按裁决履行支付义务,秦某、牛某等54人向都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案后,执行法官立即查封了服饰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财产,并按程序进入评估拍卖阶段。

鉴于该公司欠薪数额大、涉及的民工人数多,且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某已涉嫌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都昌法院在依法执行的同时,于1月22日将这一犯罪线索移送到都昌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随后,都昌县公安局依法立案并将邵某刑事拘留。

在刑事追责和强制执行的双重压力下,4月8日,服饰公司与54名民工就工资支付问题达成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时将10万元工资款转入法院账户,不足部分由法院依法拍卖或协商变卖公司财产清偿。此后,共执行到位25万余元工资。

“执行欠薪案,要多措并举,对涉嫌犯罪的,除法院依法执行外,还要与公安机关保持联系,及时移送犯罪线索,从而形成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该院院长田中松表示,将用足法律措施,维护欠薪民工的合法权益。

近日,都昌县法院集中为54名民工发放工资款。

从外围向债务人传递压力

4月9日,从法院领到了被执行人沈某家人筹集到的赔偿款2万元后,老秦紧蹙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都昌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杨友冬也感到欣慰,因为自己的努力换来了案件的执行转机。

自打女儿出了交通事故后,老秦的心情一直很不好,女儿身体受苦受难不说,债务人也跑得不见影,赔偿款迟迟难以到位。

2011年4月25日,老秦正值花季的女儿小秦在横过街道时,被驾驶轻型货车的沈某撞伤,当场昏迷。这一昏迷持续了6个月。

医院诊断书记下了小秦因此遭受的痛苦: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右侧第12肋骨骨折,骨盆骨折伴右髋骨脱位,患者大小便失禁,每天需要尿不湿两包。经鉴定,小秦的伤残程度评定为一级,一级护理完全依赖。

对此次事故,交警认定沈某负主要责任,小秦负次要责任。

因赔偿问题协商不成,老秦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将沈某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沈某赔付小秦50余万元,减去已支付的16万余元,尚应赔付41万余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没有查找到沈某的财产,而沈某一直躲避在外,连过年过节也不回家。执行法官也记不清往沈某老家跑了多少次,每次见到沈某的父母,都要跟他们说清楚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以及受害人现在的困难状况。沈某的父亲每次都表示会将此事告知沈某。但沈某既未履行还款义务,也未与法院联系。

而老秦家里的困难也让执行法官很揪心。杨友冬通过跟相关部门沟通,为老秦家庭办理了低保和临时救助,法院也从紧张的经费中拿出了几千元对老秦进行了救济。

“沈某还年轻,这样一直躲下去于事无补,该承担的义务还在那,建议你多劝劝他,想办法把这案件了结掉。”今年初,杨友冬找到了沈某在县机关工作的亲戚。

通过沈某的亲戚做工作,沈某家人答应筹钱了结案件。而此时,老秦的女儿也已能够自由走动了。“女儿身体比以前好转了,如果沈某有诚意履行,我愿意放弃部分赔偿款。”老秦表示。

最终,双方就案件执行达成和解,约定分期分批支付赔偿款。

启动民间议事机制促和解

1月23日,都昌县芗溪乡芗溪村委会的办公室内人声鼎沸,同属于该村委会的余氏家族的长辈们齐聚一堂。

原来,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执行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属于同一村委会且都姓余,杨友冬主动邀请了双方当事人及村中的长辈来村委会议一议案件如何执行。

2012年4月11日8时许,余某森驾驶机动车为其经营的幼儿园接送幼儿上学时,不慎将不满两周岁的余某媛碰伤,致其伤残三级。

2012年10月,余某媛向都昌法院提起诉讼。经过一、二审,法院判决余某森除已垫付的7万余元及保险公司赔付给余某媛的32万元外,还须一次性赔付余某媛人民币3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余某森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付款义务,余某媛的法定代理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余某森虽承诺分期履行,但一直没有实际行动,加之其妻子突发绒癌,致使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余某媛法定代理人对法院工作也不理解,多次要求强制关闭余某森开办的幼儿园,并称如法院不采取措施,将动用家族势力强行关停幼儿园。

双方矛盾一触即发。

杨友冬经综合评估余某森近几年的收入情况,以及当地村民解决民事争端的习惯后,决定借力当地村庄长辈们着手和解处理此案。最终,在法官和村里长辈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就执行达成了和解协议。次日,余某森按其承诺履行了首批应付款。

谈及为何邀请村里的长辈们参与执行,杨友冬表示:“村里长辈生活在当地,有一定的威信,他们配合法官做工作,能做到法律与民情相结合,当事人更能听得进去,有利于减少执行阻力。”

常州新北 两千公里外的成功扣押

□ 史璞頔

6月24日至26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法院民二庭女法官邹沛与随行法警远赴两千多公里外的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成功将两台各重38吨的船用挖掘机依法扣押,并运回原厂。

大漠孤烟藏身处

原告为常州一家工程机械公司,与被告王年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规定原告将两台共价值232万的船用挖掘机租给王年使用,首付56万余元,其余款项由王年以融资贷款的方式支付,当月租金当月清算,并由王年的父亲王元提供担保,约定挖掘机使用地点为安徽省。合同签订后,王年以急需使用挖掘机为由,在尚未办理贷款的情况下,便将两台挖掘机提走。不久,王年又以内蒙古境内有工作要做,提出将挖掘机转移到内蒙古施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可是,挖掘机运到内蒙古不久,王年便拒绝办理银行按揭,也不愿意支付相应货款。经机械公司多次催缴,王年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或不予理睬。

在机械公司决定前往内蒙古寻找王年及其父亲王元时,公司发现原本装在挖掘机上的GPS导航被人为拆除,急忙联系父子俩,两人电话均无法接通。机械公司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挖掘机没有了定位,内蒙古如此之大,大漠一望无际,寻找挖掘机就如大海捞针。见此情形,机械公司立即到新北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双方合同,并申请诉前保全。

众里寻他千百度

因挖掘机位于内蒙古,考虑到机器的特殊性,法院决定采取扣押措施。然而,机器在哪里,成为首要难题。

为了尽快确定挖掘机的位置,机械公司通过电话记录查询到王氏父子俩的电话大多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于是,公司先行派了工作人员前往当地寻找线索,经过十多天的艰难搜索,终于确定了挖掘机的位置。原来,王氏父子将挖掘机开到了该市乌拉特前旗的一处湿地公园进行淤泥清理作业。

6月24日,得到线索后,承办人员和随行法警立即前往毗邻巴彦淖尔市的包头市,下飞机后,两人驱车150多公里到达巴彦淖尔市,入住宾馆时已是凌晨1点多。经过一天的舟车劳顿,困意阵阵袭来,但为了第二天的扣押工作能顺利进行,承办人员认真做了一番工作部署,才安心入眠。

6月25日一大早,承办人员带领法警前往巴彦淖尔市人民法院和公安局,请求配合执法。此时,机械公司工作人员传来消息称,挖掘机的位置又进行了变动,两台挖掘机相距只有半里路。

为了防止挖掘机再次转移,承办人员在得到当地法院和公安的配合后,驱车130余公里前往湿地公园,因挖掘机在水面工作,一行人又乘坐汽艇在水面行驶了近20公里,才在芦苇荡中找到了正在作业的挖掘机。

然而,两人不仅拒绝签收扣押裁定书,为了防止执法人员登船,还将挖掘机挪动了位置,用淤泥阻挡汽艇继续前进。

艰难险阻不放弃

眼看挖掘机就在眼前,可是王氏父子态度强硬,丝毫不肯让步,声称这两台挖掘机是他们的命根子,并用言行威胁执法人员。

见此情况,承办人员当机立断,和随行法警分成两队,与父子俩进行交涉。“我们这次来,不是和你商量能不能扣押的问题,裁决书你也都看到了,你不遵守合同约定,逃避履行债务,已经违反了法律,希望你能配合我们的执法行为。”承办人员耐心做王年的思想工作。

另一边,王元听从儿子的指令,借口自己身上有诸多毛病,如果离开挖掘机驾驶室就会心脏病发作。双方僵持不下,承办人员丝毫没有懈怠,情理并用,劝说王氏父子依法行使,同时建议他们打电话给律师咨询。

五个多小时后,在承办人员耐心细致的法律释明和劝解下,两名当事人终于同意离开挖掘机,由机械公司的技术人员将挖掘机开到岸上。

然而,因两台船用挖掘机的浮筒被王氏父子拆下,如要将重38吨的挖掘机开到岸上,必须借助淤泥慢慢移动,否则可能沉机。十来公里的水路,挖掘机整整开了两个半小时。登岸后,因附近路基不稳,地方不够开阔,必须将挖掘机开到两公里以外的村庄才能拆分。4个多小时后,挖掘机终于到达村庄里的一块空地,此时已经是晚上9点多,内蒙古的天空也开始暗了下来。10点半左右,挖掘机终于被拆分完装上板车,望着驶离的车辆,承办人员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爱迪斯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丧失转账支票一张,于2014年7月3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4年7月3日,票据记载:出票日期为2014年7月3日,票面号码为35801041,金额空白,出票人为爱迪斯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空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市金玉隆食品有限公司**丧失转账支票一张,于2014年7月4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4年7月1日,票据记载:出票日期为空白,票面号码为1020113033958914,金额为8727元,出票人为北京市交通学校食堂,收款人为空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星星利商贸有限公司**丧失转账支票一张,于2014年7月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票据记载:出票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票面号码为10201130 31487697,金额为34318.14元,出票人为北京清华澜园商贸中心,收款人为北京星星利商贸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星星利商贸有限公司**丧失转账支票一张,于2014年7月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票据记载:出票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票面号码为10201130 28971183,金额为13424.12元,出票人为北京育培园商务管理中心清风湛影超市,收款人为北京星星利商贸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天地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丧失转账支票一张,于2014年7月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票据记载:出票日期为2014年6月20日,票面号码为10201130 32099306,金额为5500元,出票人为北京思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天地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天地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丧失转账支票一张,于2014年7月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票据记载:出票日期为2014年6月20日,票面号码为10201130 34954731,金额为5850元,出票人为北京华阳惠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天地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万中**因转账支票丢失,该票据记载:票号30101130006224901、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人北京振业辽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签发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康晖煜科技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丢失,该票据记载:票号02354633、票面金额500元、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签发日期为2014年5月30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张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0500053/23014999,出票人: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人民币428216.78元,出票日期:2014年1月6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7月6日,收款人: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最后被背书人及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做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哈尔滨鑫顺隆彩印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该银行承兑汇号码为3090005324722201、出票日期2014年4月29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6907.53元、出票人为哈药集团制药六厂、收款人为哈尔滨鑫顺隆彩印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同庆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25705456、出票日期2013年6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5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出票人为黑龙江成福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营口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重庆双源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是3100005121289456号,金额为11,90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富阳新义纸业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是3100005123005297号,金额为29,0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新乡市科宇金属品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票号31300052/23781706,票面金额人民币20万元,出票人新乡市振新铜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乡市科宇金属品有限公司,付款行新乡银行辉县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辉县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偃师市森虎包装有限公司**因丢失湖北武当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承兑汇票号码为31400051/23890805、票面金额为10万元、出票人为十堰市宝塔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湖北鑫星木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3年11月1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1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94430980、票面金额为200 000元、出票人为五矿建设(湖南)嘉和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人为招商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出票日期为2014年6月1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12月1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送达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报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94430979、票面金额为200 000元、出票人为五矿建设(湖南)嘉和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人为招商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出票日期为2014年6月1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12月1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送达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报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94430942、票面金额为300 000元、出票人为五矿建设(湖南)嘉和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人为招商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出票日期为2014年6月5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12月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送达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报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津市诚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0200053 22817448,出票金额为16000元,出票人上虞市恒大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上虞市越立彩印有限公司,出票日2014年4月25日,到期日2014年10月2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7月13日(总第6038期)